

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省仁爱天使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基金会）的管理，依据国务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基金会分支（代表）机构是根据行业的发展和业务工作的需求，依据专业领域的划分而设立的专门从事基金会专项业务活动的机构。

第三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名称为：XX市XXXXXXXX专业委员会、XX市XXXXXXXX工作委员会或XX市XXXXXX分会。

第四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任务：

（一） 加强相互沟通、交流与合作，促进行业发展，增强基金会的凝聚力。

（二） 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，反对不正当竞争，制定行规行约，形成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自律协调机制。

（三） 研讨行业发展，积极提出相关发展建议。

（四） 开展技术交流、培训和咨询服务等活动。

（五） 接受政府委托参与制定相关标准。

（六） 承办基金会交办的具体事项或负责基金会某项职能工作。

第五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是基金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。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在基金会理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六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不另制定章程，依据本基金会章程及相关制度及规定制定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工作条例，报理事会批准后执行。

第七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在自身业务范围内开展工作；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不得再设分支（代表）机构。

第八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设置、变更及注销须经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并形成决议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，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登记后方可开展活动。

第九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注销后，其原有印章须及时上交基金会处理。

第十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可在相关的产业群体内发展会员，并报理事会批准。分支（代表）机构设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执行秘书。由基金会会长（理事长）、秘书长在民主协商的基础上提出分支（代表）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候选人，经理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十一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全称。

第十二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印章须由基金会秘书处专人保管，使用印章要登记备案，经分支（代表）机构领导审批。

第十三条 分支（代表）机构的年度工作计划及举办的各种行业性活动报基金会秘书处，经审批后方可开展活动。

第十四条 以分支（代表）机构名义对外发布信息，需事先向基金会请示，经批准后实施。

第十五条 基金会存在《基金会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登记办法》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，登记管理机关将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，自理事会批准之日起执行。

山西省仁爱天使公益基金会

2016年11月